



香港明愛營地服務

地址：長洲明暉路5號

網頁：camp.caritas.org.hk 電郵：camp@caritas.org.hk 電話：2981 7872 傳真：2981 8554

長洲營地：明愛賽馬會明暉營、明愛賽馬會愛暉營、明愛賽馬會家暉苑適用

營地守則

(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至另行通知)

歡迎蒞臨享用香港明愛的營地服務，為使您們在營內住宿更舒適，以及進行活動時順利流暢，敬請留意及遵守以下守則：

A. 時間：

1. 宿營：入營時間 - 下午 4:00；辦理離營手續 - 中午 12:00前；離營時間 - 下午 1:30。
2. 日營：入營時間 - 上午 9:00；離營時間 - 下午 5:00。黃昏營：入營時間 - 下午 2:00；離營時間 - 晚上 10:00。
3. 膳食：
 - a. 营地膳食須於營期一個月或以前預訂，收費及預訂詳情請參閱「訂餐須知」；
 - b. 早餐 - 上午 8:30；午餐 - 下午 12:30；晚餐 - 下午 6:00；每餐用膳時間上限為 45 分鐘；
 - c. 每次用餐後營友須自行執拾碗碟，清潔飯桌及放回座椅；
 - d. 請各團體負責人注意用膳時間，必須準時用膳，以免影響其他營地使用者。
4. 營地接待處服務時間：由上午 8:30至晚上 10:30。
5. 晚上10:30後，各活動場地將會熄燈關門。營友須停止一切活動，並保持安靜。
6. 宿舍冷氣：全年開放 - 時間由下午 4:00至翌日上午 9:00；家暉苑則24小時開放。

B. 宿舍：

1. 男女營友不得互進異性宿舍及嚴禁男女共用宿舍，唯夫婦及直系親屬以家庭營名義訂營者除外。
2. 宿舍內請勿喧囂，不得使用任何音響器材及樂器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3. 請勿在宿舍內飲食（食水除外），請勿將濕衣物掛在床或門窗上。
4. 明愛賽馬會家暉苑營舍設有小型廚房及客廳，可供入住團體烹煮食物及用餐；爐具餐具用後營友須自行清洗整潔。
5. 請勿在公眾地方穿著睡衣或僅穿內衣褲、裸露身體，以免導致其他人士不便。
6. 宿舍床單、被單、枕袋、枕被、床褥、床櫃等傢具設備均不得移動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7. 營地會按預訂宿位提供床單、被單、枕袋各一；請在離營日上午 10:00 前將床單、被單及枕袋放置在營內指定的收集車內。
8. 營地將提供每宿舍一個垃圾袋（約 61cm x 61cm）供營友需要時使用；離營前請妥善將宿舍內之垃圾放入提供之垃圾袋內，然後棄置於營內指定之垃圾收集處；如營期為三日或以上，將按兩日一夜一個垃圾袋原則供營友需要時更換。如垃圾未能放置於提供之垃圾袋內，請自行包妥後，於離營時一併帶離營地並棄置於明暉路中段的食環署垃圾站內。
9. 節約能源，離開宿舍時請關上不必要的電器。

C. 場地及設備用品：

1. 營內所有場地及康樂活動均須預訂，收費及預訂申請之詳情請參閱「營地活動/場地租用簡介及申請須知」。
2. 請保持場地清潔整齊，使用後將桌椅、設備用品等放回原處及清理場地。
3. 營地將提供每活動室一個垃圾袋（約 93cm x 120cm）供團體需要時使用；完場前請妥善將垃圾放入提供之垃圾袋內，然後棄置於營內指定之垃圾收集處；如營期為三日或以上，將按兩日一夜一個垃圾袋原則供團體需要時更換。如垃圾未能放置於提供之垃圾袋內，請自行包妥後，於離營時一併帶離營地並棄置於明暉路中段的食環署垃圾站內。
4. 節約能源，離開場地時請關上所有電器。
5. 未經授權，不得隨意移動營地內傢具設備；而向營地洽商租借遙控器、影音器材、活動設備等，請小心使用，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6. 珍惜用水，全營範圍（明愛賽馬會愛暉營泳池除外），包括營火會舉行期間，嚴禁進行任何水活動（例如：水棒、水戰等）；如欲進行任何形式之水活動，請到鄰近海灘玩耍。

D. 意外及損傷：

1. 如發生任何意外，請即報知營地職員。
2. 本營概不負責任何天災橫禍或意外事件所導致之後果。
3. 營友自行離開營地範圍進行活動，包括往營地外之海灘遊玩，責任自負。

E. 其他：

1. 使用營地期間，營友皆須遵守營地職員指示，負責人或領隊必須全期在營負責照顧營友及維持良好秩序。
2. 一切標貼、標語、海報及旗幟等物品，須獲得本營批准，才可在指定地點懸掛、張貼或展示。活動後請該團體妥當拆除及清理，包括一般透明膠紙、牛皮膠紙及膠紙留下之痕跡。
3. 團體或機構帶來的任何器材及康樂設施，未經本營批准，不得在營內安裝及使用。
4. 禁止攜帶任何危險藥物、危險化學物品或易燃液體等進入營地範圍，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。
5. 本營地為無煙營地，任何人士均嚴禁吸煙（包括煙草煙及電子煙）或手持燃點之香煙（包括煙草煙及電子煙）。
6. 禁止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營。
7. 如有導盲犬一同入營，必須於入營七天前向營地作出書面申請並獲得批准方可一同入營，並須承擔其寵物可能對他人、其他動物、營地設施或第三者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傷害的全部責任。
8. 團體離營時，請報知營地職員及於離營當天中午 12:00 前辦妥離營手續並交還所有借用物品。
9. 營友須自行保管所有攜來之物品，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營地概不負責。
10. 如營友於營期內違反本守則、香港法例或擾亂公眾之任何活動及行為，如賭博、酗酒等；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；而營地有權隨時終止該團體之營期，所繳交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11. 如非已訂營人士進入營地，本營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逗留營地範圍。
12. 執行上述守則遇有問題時，將由營地服務經理或其代表作最後決定，營友不得異議。
13. 香港明愛營地服務有權隨時更改「營地守則」而毋須事先聲明。